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、本校首頁及研發處、學術發展組最新消息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行政組員 楊麗螢 0511 0931</p>		
<p>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512 1611</p>		<p>代為決行</p>
<p>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512 1658</p>		<p>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512 1659</p>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又瑋
電話：02-7736-5573
Email：glor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900672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(附件一 1090067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荷蘭駐臺代表機構「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」(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)本(109)年4月27日對外公告更名為「荷蘭在台辦事處」(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)，此項更名將不影響臺、荷間及臺、歐盟間現行有效協定及備忘錄與各項合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年5月6日外歐西字第1091951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外交部



裝
訂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7644 109/05/08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鍾宜錚
電話：2348-2282
電子信箱：ycchung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外歐西字第10919510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荷蘭駐臺代表機構「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」
(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)本(109)年
4月27日對外公告更名為「荷蘭在台辦事處」
(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)，此項更名將不影響臺、
荷間及臺、歐盟間現行有效協定及備忘錄與各項合作計
畫，敬請查照週知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
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駐荷蘭代表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

